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粤质促字〔2021〕16号

关于征集 NQI 协同创新服务平台两项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意见》（国市监质[2020]177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供给质量中的重要作用，全面开展 NQI 协同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实现质量要素资源共享，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由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组织立项并进行了前期调研的两项团体标准《NQI 协同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行规范 通则》《NQI 协同创新服务平台评价技术规范》，现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标准参编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要求

- 1、以法人单位为主体进行申报，并至少委派 1 名专家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
- 2、参编单位应具有标准研制相关工作经验，重视标准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标准编制小组的各项工作，愿为标准编制工作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

3、标准参编专家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态度严谨，责任心强。

二、申请方式

请有意向的单位填写《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书》（见附件）并加盖公章，于2021年7月31日前将扫描件发至质促会邮箱（gqda2016@163.com）。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婉莹

联系电话：020-88526770，18819492818

联系邮箱：gqda2016@163.com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书》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我单位申请自愿加入团体标准《 》编制组，
推荐下列人员作为标准参与起草人，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推荐参编人员信息					
姓名一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从事专业		
电话			邮箱		
技术工作简历					
姓名二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从事专业		
电话			邮箱		
技术工作简历					
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质促会秘书处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为保证标准研制工作的连续性和一致性，请各有意申请标准编制的单位报送固定参编人员，无特殊情况，整个标准研制工作过程中将不作参编人员的变动。

参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